

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CXD20240802

采 购 人：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开标..... 20

 第五章 定标.....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第七章 质疑..... 23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24

第六部分 附 表..... 39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5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CXD20240802

项目名称：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215000.00 元

采购需求：乌苏市 11 所中小学预计 643 间教室及功能室照明设备采购安装。

标项名称：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 乌苏市

联系方式: 1357915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联系方式: 18197588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栾万启

电 话: 1819758863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JZCXD20240802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鲍旭明 联系电话：1357915122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万启 联系电话：18197588630、0901-6667773
4	采购内容	乌苏市11所中小学预计643间教室及功能室照明设备采购安装。 注： 1、实际改造中学校名单及数量可能会有调整，最终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注意其风险。 2、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约期限	20 天
12	质保期	照明灯具 6 年
13	付款方式	根据设备安装进度情况，支付设备款。
14	验收方式	项目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企业安装样板间教室安装调试，检

项号	项目	内 容
		测由采购方委托有 CMA 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依据相关国家、自治区标准对产品和现场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施工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及学校、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样板间教室不纳入计算),教室总数少于 3 间应全测，进行现场验收，所以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经检测合格后，将验收报告报乌苏市市管局、卫健委等部门备案，方视为验收通过，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每 2 年复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5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40000.00（肆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10210120000318682 行号：320901000016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踏勘	自行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704929143@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

项号	项目	内 容
	邮寄	面打印)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 收件人：栾万启 电话：18197588630；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2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3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号	项目	内 容
2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5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26	开标地点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27	最高限价	3215000.00 注：超过此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28	所属行业	工业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依据。评审时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中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2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备注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可一年四季全天候运行。

9.4 投标人应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供货方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投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投标人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质量可靠的各种配件。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2 小时

内解决，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方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超过质保期后，投标人需终身维修、维护，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后附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9.8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0、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0%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1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

4.2.1 报价一览表

4.2.2 报价分类明细表

4.3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4.3.2 投标人的承诺函（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3 营业执照

4.3.4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中小企业不附）

4.3.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3.7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4.3.8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4.3.9 维修保养计划：列出质保期后维修保养收费标准并提供收费维保标准的详细内容（单列，不在投标总价之中）。免费质保期内维护内容及维修保养计划，其免费维保的标准应按照收费维保的标准执行；

4.3.10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

4.4.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4.2 所投产品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4.4.3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要求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4.4.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保管、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3.4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

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3.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3)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肆万元整）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7015002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今收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 來 退保证金(小写:50000 元)
项目名称:XXXX
金額(大寫) 零 佰 零 拾 伍 萬 零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單位(公章)
核 準 會 計 記 帳 出 納 經 手 人
Approve: Accountant: Chalk it up: Cashier: Cleal with: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 5、电子解密、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改造安装间数	备注
1	乌苏市第一小学	54	
2	乌苏市第二小学	50	
3	乌苏市第三小学	42	
4	乌苏市第四小学	64	
5	乌苏市第五小学	48	
6	乌苏市第二中学	66	
7	乌苏市第四中学	109	
8	乌苏市第五中学	74	
9	乌苏市第六中学	108	
10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八十四户小学	10	
11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中心学校	18	
合计		643	

一、相关标准依据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 7000.1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 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 灯具第2—2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性能要求

GB/T 15144—2020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和/或直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4 灯的控制装置第4部分：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GB 19510.9 灯的控制装置第9部分：荧光灯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4 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2481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要求

GB/T 24823—2017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4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5—2022 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规范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31897.201 灯具性能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DB65/T 4622—2022 新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二、总体要求

1. 本方案要求适应于此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所有类型教室及功能室。
2. 教室照明灯具应为LED护眼灯、要充分考虑直接关系到实际使用情况的重要因素，如产品质量、厂家实力、售后方案、施工方案等。

三、设计要求

在灯具安装之前，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照明设计方案，制定“一校一策”。

设计方案应覆盖所有改造的教室，其中教室尺寸、布局方式等应与学校实际情况一致，应充分考虑每间教室的房屋结构、风扇、投影仪等影响安装位置的情况，并由专业光环境模拟软件生成模拟报表，包括施工安装平面图、电路图。设计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要素：

1. 灯具设备型号和配光图，且必须和灯具检测报告一致。
2. 教室的长、宽、高尺寸，并用图示或位置坐标表示所有灯具的安装位置。

3. 模拟结果参数应不少于：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眩光、照明功率密度等，设计方案计算结果应满足教室照明要求。

4. 根据照明设计方案中的安装要求，完成安装施工，依据本文件中的验收检测方法委托有 CMA 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证设计方案的性能效果，如实测的初始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超出设计值的 $\pm 10\%$ ，需要再次校验教室灯光效果模型并优化灯具配置方案，优化后的方案作为批量安装的依据。

四、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安全

应符合 GB 7000.1、GB 7000.201 或 GB 7000.202 的规定。

1.2. 电磁兼容

应符合 GB 17625.1、GB/T 17743 及 GB/T 18595—2014 中 5.5、5.6 和 5.7 的规定。

1.3 灯的控制装置

1.3.1 荧光灯的控制装置的安全应符合 GB 19510.1、GB 19510.4 或 GB 19510.9 的规定。

1.3.2 LED 灯的控制装置的安全应符合 GB19510.1 和 GB 19510.14 的规定。

1.4 视网膜蓝光危害

应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具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 或 RG1，教室一般照明灯具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

1.5 有毒有害物质限值

灯具和光源应符合 GB/T 26572 及《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规定。

1.6 色容差

光源相关色温应为 4500 K~5300 K，色容差应不高于 3SDCM，色度坐标的目标值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1.7 功率因数

灯具的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5，且实测值不应比标称值低 0.05 及以上。

1.8 波动深度

灯具光输出的波动深度应符合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波动深度限值要求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 \text{ Hz}$	$10 \text{ Hz} < f \leq 90 \text{ Hz}$	$90 \text{ Hz} < f \leq 3125 \text{ Hz}$	$f > 3125 \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X0.01	f×0.032	免除考核
--------------	-----	--------	---------	------

1.9 灯具效率和效能

LED 教室灯的灯具效能 $\geq 80\text{lm/W}$, LED 黑板灯的灯具效能 $\geq 70\text{lm/W}$ 。

1.10 灯具使用寿命

1.10.1 保证维持照度的前提下, 使用 LED 灯具设计寿命 应不低于 30000h。

1.10.2 对于不可替换光源的 LED 灯具, 其标称寿命应 不低于 30000h, LED 灯具的 30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 60000h 的光通维持率 $\geq 93\%$ 。

2. LED 灯具技术要求

2.1 灯具

2.1.1 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灯具应通过国家 CCC 产品认证, 并取得 CCC 证书。

2.1.2 LED 模块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4819 的规定。

2.1.3 LED 模块应耐久使用, 应符合 GB/T 24823—2017 中 10.3 的规定。

2.1.4 教室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 黑板灯灯具壳体材料宜采用一体化金属材料。

2.1.5 灯具透光罩材料宜具备抗 UV 特性, 防止材料老化。

2.1.6 黑板灯具的投射角宜可调节。

2.2 LED 控制装置

2.2.1 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 LED 控制装置应通过国家 CCC 产品认证, 并取得 CCC 证书。

2.2.2 宜采用隔离式。

2.2.3 应耐久使用, 应符合 GB/T 24825—2009 中第 13 章的规定。

五、教室的照明质量和节能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普通教室课桌面的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300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其它场所教室的维持平均 照度和照度均匀度要求见表 2。

1.2 教室黑板应采用专业黑板灯具, 其维持平均照度不 应低于 500lx。黑板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8。

1.3 教室的统一眩光值不应大于 16。

1.4 教室的照明节能要求应符合表 2 中照明功率密度的规定。

1.5 各场所的照度参考平面、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相关色温要求 见表 2, 并以“目标值”作为参考数据执行。

表 2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质量和节能要求

场所和房 间	参 考 平 面 及 高 度	维持平均照 度 /lx		统一眩光值		照度 均 匀度	显色指数		照明功率密度 /(W/m)		相关色 温/K
		现行 值	目标 值	现行 值	目标 值		现行值	目标值	现行值	目标值	
教室 阅览室	课桌面	≥300	≥500	≤19	≤16	≥0.7	R≥85 R≥50	Ra≥90 R9≥60	≤9.0	≤8.0	3300 5300
实验室	实验面	≥300	≥500	≤19	≤16	≥0.7	R≥85 R≥50	Ra≥90 R9≥60	≤9.0	≤8.0	
美术教室	桌面	≥500	≥750	≤19	≤16	≥0.7	R≥90 R≥50	Ra≥92 R9≥60	≤15.0	≤13.5	
多媒体教室	0.75 m 水 平面	≥300	≥500	≤19	≤16	≥0.7	R≥85 R≥50	Ra≥90 R9≥60	≤9.0	≤8.0	
电子信息机房	0.75 m 水 平面	≥500	≥750	≤19	≤16	≥0.7	R≥85 R≥50	Ra≥90 R9≥60	≤15.0	≤13.5	
计算机室 电子阅览室	0.75 m 水 平面	≥500	≥750	≤19	≤16	≥0.7	R≥85 R≥50	Ra≥90 R9≥60	≤15.0	≤13.5	
教室黑板	黑板面	≥500	≥750	—		≥0.8	R≥85 R≥50	Ra≥90 R9≥60			
注 1:表中“—”表示不要求。 注 2:现行值为教室照明应满足的最低要求，有条件的教室可以提升到目标值。 注 3:其他功能性室内教室照明可参照表 2 的要求。											
照度均匀度的测试区域，对于黑板为黑板面书写区域，对于教室为课桌区域。 黑板的照度为混合照明照度 黑板照明为局部照明，黑板灯具功率不计入照明功率密度的计算。											

1.6 照明设计计算维持平均照度时，维护系数应取 0.8。

2 有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

2.1 具有电脑或(和)电视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 阅读桌面的照度及相关照明参数的要求应符合表 2 中教室的要求。

2.1.2 灯具及亮度控制装置安装位置，应选用避免电脑 和电视屏幕反射，引起失能

眩光或不舒适眩光。

六、照明装置的安装和维护要求

1 安装

1.1 一般要求

灯具应使用刚性结构件可靠地固定到建筑物的安装表面上，使灯具不易受外力影响而晃动。

注：如果灯具出光受到建筑构件或设备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

1.2 教室灯具

1.2.1 宜采用悬挂式格栅灯具，采用吊杆安装方式，并按教室纵向(灯具长轴垂直于黑板)均匀布设。

1.2.2 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m。(黑板灯 GB/T 36876—2018)

1.2.3 安装应符合 GB/T 36876—2018 中 5.4 的规定。

1.2.4 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的教室灯宜增加固定装置(如吊钩、吊线、转换框等)。

1.2.5 质量大于 3kg 的悬吊灯具，固定在螺栓或预埋吊钩上，螺栓或预埋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且不应小于 6mm。

1.2.6 质量大于 10 kg 的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恒定均匀布载荷做强度试验，且持续时间不应少于 15 min。

1.3 黑板灯具

1.3.1 宜采用吊杆安装方式，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

1.3.2 宜采用有非对称光强分布特性的专用黑板灯具。

1.3.3 安装应符合 GB/T 36876—2018 中 6.4 的规定。

1.3.4 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36876—2018 中 6.5 的规定。

1.3.5 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的黑板灯宜增加固定装置(如吊钩、吊线、转换框等)。

1.3.6 采用壁装式安装方式的黑板灯固定方式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用的螺钉或螺栓不应少于 2 个；螺栓或预埋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且不应小于 6mm。

2 运行维护

2.1 照明装置运行前宜进行自检。

2.2 应保持作业面规定的维持平均照度。从光源、灯具、环境的维护特性和维护方式等方面采取维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定期维护和更新损坏、有缺陷的光源和灯具；应每学期清洁照明装置表面。

2.3 灯具初次安装或更换后,保证教室照明质量符合表 2 的要求,测试方法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抽样原则应参见 附录 C。(质保期内每两年复测,质保期内完成抽样原则附录 C 要求数量即可)

2.4 教室照明灯具质保时间须为 6 年,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故障排除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

2.5 质保期内需对教室照明光环境情况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做好检测记录。对光环境不达标教室,要及时查找原因,进行规范整改。检测由采购方委托有 CMA 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具体检测项目至少应包含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统一眩光值、功率密度、色温和显色指数等指标,检测项目包括蓝光危害、闪烁指标等,检测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新疆地标要求。

七、其他技术要求

现场测试要求、现场抽样原则、检测机构及验收要求、灯具性能实验方法按照《DB65/T4622—2022 新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备注										
1	LED 教室灯	1. 功率≤40W，长度≥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教室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教室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LED 教室灯产品应符合国家《GB/T26125-2011》、《GB/T26572-2011》及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65/T4622-2022）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 4.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5. LED 教室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光输出波形频率 (f)</td> <td>f≤ 10Hz</td> <td>10Hz<f ≤90Hz</td> <td>90Hz<f ≤3125Hz</td> <td>f> 3125Hz</td> </tr> <tr> <td>波动深度限值(%)</td> <td>0.1</td> <td>f×0.01</td> <td>f×0.032</td> <td>免除考核</td> </tr> </table> 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教室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10Hz	10Hz<f ≤90Hz	90Hz<f ≤3125Hz	f>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0.01	f×0.032	免除考核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10Hz	10Hz<f ≤90Hz	90Hz<f ≤3125Hz	f>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0.01	f×0.032	免除考核									

		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8. LED 教室灯色温：3300-5300K。（目标值：4500-5300） 9. LED 教室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的差值（绝对值）≤ 5SDCM。（目标值：3SDCM） 10.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0.9。（目标值≥0.95） 11. LED 教室灯的灯具效能≥80 lm/W 12.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a≥85、R9≥50。（目标值 Ra≥90、R9≥60） 13. LED 灯具 3000h 光通维持率≥96%；6000 h 的光通维持率≥93%。（目标值：6000h 的光通维持率≥95%） 14. LED 教室灯寿命≥30000 小时。 15.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标准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300lx。（目标值：500Lx） 16. LED 教室灯照度均匀度≥0.7。 17. 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9.0W/m²。（目标值：≤8.0W/m²） 18. LED 教室灯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19。（目标值：UGR≤16） 序号 8-18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2	LED 黑板灯	1. 功率≤40W，长度≥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黑板灯灯具壳体材料宜采用一体化金属材料，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黑板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LED 黑板灯产品符合国家《GB/T 26125-2011》、《GB/T26572-2011》及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65/T4622-2022）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 4.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5. LED 黑板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 <table><tr><td>光输出波形频率</td><td>f≤</td><td>10Hz<f</td><td>90Hz<f</td><td>f></td></tr><tr><td>(f)</td><td>10Hz</td><td>≤90Hz</td><td>≤3125Hz</td><td>3125Hz</td></tr></table>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10Hz<f	90Hz<f	f>	(f)	10Hz	≤90Hz	≤3125Hz	3125Hz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10Hz<f	90Hz<f	f>									
(f)	10Hz	≤90Hz	≤3125Hz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 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8. LED 黑板灯色温: 3300-5300K。(目标值: 4800-5300) 9. LED 黑板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的差值(绝对值) $\leq 5SDCM$。(目标值: 3SDCM) 10.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 0.9。(目标值≥ 0.95) 11. LED 黑板灯的灯具效能$\geq 70 \text{ lm/W}$ 12.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85$、$R_9 \geq 50$。(目标值 $R_a \geq 90$、$R_9 \geq 60$) 13. LED 黑板灯应满足 6000h 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geq 93\%$, (目标值: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geq 96\%$) 14. LED 黑板灯寿命≥ 30000 小时。 15. LED 黑板灯维持黑板面平均照度$\geq 500 \text{ lx}$。(目标值: 750Lx) 16. LED 黑板灯照度均匀度≥ 0.8 注: 序号 8-16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包含: 1、吊杆, 2、4 联及以上(根据实际需要定) 单控照明壁开关, 防水、防潮、防火、防固体异物, 3、国标电源线、国标线槽等。4、旧照明设备拆卸、线路整改、新设备安装调试、墙面修复等								

目标值: 验收时要达到的标准

注: 项目采购签订合同后, 中标企业安装样板间教室安装调试, 检测由采购方委托有 CMA 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依据相关国家、自治区标准对产品和现场进行检测,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常施工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 甲方及学校、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 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样板间教室不纳入计算), 教室总数少于 3 间应全测, 进行现场验收, 所以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经检测合格后, 将验收报告报乌苏市市管局、卫健委等部门备案, 方视为验收通过,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 每 2 年复测一次, 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

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

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

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 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二-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20 天
质保期	照明灯具 6 年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内容简述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保等杂费(元)	包含：					
检测费、安装费（元）	包含：					
其他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明细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必须列明报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4、表格可适当调整。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货物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规格”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附本表后,并在本表中“说明”中写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注：如有备品备件请写明清单，并写明是否收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中小企业不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十：

供货及验收方案、安装调试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一：

质量保证措施、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 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 分）商务及技术标（7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重大偏差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经济标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0-30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表 3、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标及技术标	设备选型及性能指标	根据招标文件中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中“ 技术参数 ”要求，综合评价投标设备或产品的规格、主要功能、性能指标及证明材料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 技术参数中的参数指标需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能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6 分； 2、以招标文件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0-16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备货安排、到货验收、运输保护措施、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等： （1）供货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得当，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高效，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较实用，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及竣工验收程序步骤待优化，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7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及方法、设计施工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 （1）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高效，人员配备充足，各类保护措施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人员配备较充足，各类保护措施较实用，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安装步骤及方法先待规范，人员配备及各类保护措施待增强，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4 分。 （2）项目团队成员 本项目配置团队成员具备电工证。每提供一名成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0-9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运输质量控制及安装质量控制等：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0-3
	退换货承诺	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 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售后维修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名称、备品数量、备品质量及备品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0-4
	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讲师、培训次数、培训周期及培训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 0 分，最高得 5 分。	0-5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有招标文件条款以外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根据情况在 0-2 分间评议，无其它承诺及优惠条件不得分。	0-2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